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绿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A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正在对朗绿科技进行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经于2021年2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备案。

现将自前次辅导备案情况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间尽职调查及辅导情况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和朗绿科技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正常履行。在朗绿科技的积极配合下，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通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认真学习；

2、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及关联方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变化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

3、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指导发行人选取可行的募集资金可能投向；

4、除上述辅导工作外，辅导机构还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

发行人能够在招商证券的协助下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体系，并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各中介机构的工作，项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采取集中授课或协调会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法律审核要点，围绕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及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

2、辅导机构将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于股东核查的要求，针对公司股东进行专项核查，协助公司规范股权结构，提升透明度；

3、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继续完成各项财务核查工作，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4、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

5、辅导机构将结合现场尽职调查进度，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